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务处

校教通〔2018〕20号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全省普通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的 通 知

各学院：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举办 2018 年全省普通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的通知》（湘教通〔2018〕139号）文件精神，现就我校 2018 年全省普通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事项安排如下：

- 一、此次省教育厅公布 24 项学科竞赛项目，根据我校现有学科专业情况，学校将组织参加其中 20 项竞赛项目，并将这 20 项赛事校内承办单位逐一分配给有关学院，分配情况见附表。
- 二、该文件规定竞赛项目为我校重点支持项目，培训工作量核算及指导教师奖励按文件规定执行，学校酌情对该文件规定以外比赛项目按学校竞赛管理办法进行资助。
- 三、为组织开展好这些竞赛项目，要求校内各承办学院举行校内选拔赛，选拔优秀选手参加省内比赛，校内选拔赛设立校级奖励。
- 四、承办学院应对自己承办的项目制订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培训计划，填报好学科竞赛项目申报书，并报教务处审批。

教务处

2018 年 4 月 19 日

附件：1、湖南省教育厅大学生学科竞赛校内安排表
2、关于组织举办 2018 年全省普通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的通知（湘教通〔2018〕139 号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大学生学科竞赛校内安排表

序号	竞赛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承担学院
1.	湖南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防科技大学	数学与金融学院
2.	湖南省大学生力学竞赛	湘潭大学	能源与机电工程学院
3.	湖南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湖南文理学院	信息学院
4.	湖南省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	湖南大学	美术与设计学院
5.	湖南省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湖南师范大学	美术与设计学院
6.	湖南省大学生物理竞赛	湖南工程学院	信息学院
7.	湖南省大学生写作竞赛	湖南大学	文学院
8.	湖南省大学生数学竞赛	中南大学	数学与金融学院
9.	湖南省大学生化学化工实验与创新设计竞赛	湖南农业大学	材料与环境工程学院
10.	湖南省大学生计算机程序设计竞赛	湖南农业大学	信息学院
11.	湖南省大学生旅游专业综合技能大赛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	商学院
12.	湖南省普通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衡阳师范学院	教育学院
13.	湖南省大学生现代物流设计竞赛	湖南商学院	商学院
14.	湖南省大学生企业模拟经营竞赛	吉首大学	商学院
15.	湖南省大学生物联网应用创新设计竞赛	长沙理工大学	信息学院
16.	湖南省大学生城乡规划设计竞赛	湖南城市学院	美术与设计学院
17.	湖南省大学生服装设计大赛	湖南师范大学	
18.	湖南省大学生日语演讲比赛	湘潭大学	
19.	湖南省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长沙学院	外国语学院
20.	湖南省大学生电子商务大赛 (与省商务厅联合主办)	吉首大学	商学院
21.	湖南省大学生测绘综合技能大赛	湖南城市学院	
22.	湖南省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与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联合主办)	长沙理工大学	
23	湖南省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竞赛	湖南工程学院	能源与机电工程学院
24	湖南省大学生财务大数据应用能力竞赛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商学院

关于组织举办2018年全省普通高校 大学生学科竞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国家和我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决策部署，推动专业综合改革，引导和鼓励广大学生锻炼和培养学习能力、实践动手能力、研究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营造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浓厚氛围，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我厅决定2018年组织举办24项全省普通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项目

1. 湖南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由国防科技大学承办；
2. 湖南省大学生力学竞赛，由湘潭大学承办；
3. 湖南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由湖南文理学院承办；
4. 湖南省大学生工业设计竞赛，由湖南大学承办；
5. 湖南省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由湖南师范大学承办；
6. 湖南省大学生物理竞赛，由湖南工程学院承办；
7. 湖南省大学生中文写作竞赛，由湖南大学承办；
8. 湖南省大学生数学竞赛，由中南大学承办；

9. 湖南省大学生化学化工实验与创新设计竞赛(具体包括化学实验技能竞赛、化学化工创新作品竞赛、化工设计竞赛), 由湖南农业大学承办;

10. 湖南省大学生计算机程序设计竞赛, 由湖南农业大学承办;

11. 湖南省大学生旅游专业综合技能大赛, 由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涉外学院承办;

12. 湖南省普通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由衡阳师范学院承办;

13. 湖南省大学生现代物流设计竞赛, 由湖南商学院承办;

14. 湖南省大学生企业模拟经营竞赛, 由吉首大学承办;

15. 湖南省大学生物联网应用创新设计竞赛, 由长沙理工大学承办;

16. 湖南省大学生城乡规划设计竞赛, 由湖南城市学院承办;

17. 湖南省大学生服装设计大赛(与省经信委联合主办), 由湖南师范大学承办;

18. 湖南省大学生日语演讲比赛, 由湘潭大学承办;

19. 湖南省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由长沙学院承办;

20. 湖南省大学生电子商务大赛(与省商务厅联合主办), 由吉首大学承办;

21. 湖南省大学生测绘综合技能大赛，由湖南城市学院承办；

22. 湖南省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与省住建厅联合主办)，由长沙理工大学承办；

23. 湖南省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竞赛，由湖南工程学院承办；

24. 湖南省大学生财务大数据应用能力竞赛，由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承办。

二、竞赛组织

1. 各竞赛由我厅高教处负责指导和管理，具体竞赛活动由各竞赛组委会组织实施。各竞赛组委会要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抓紧制定或完善竞赛章程，竞赛章程报我厅备案后实施。各竞赛组委会要及时对竞赛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含经费使用情况），不断改进竞赛方案，并就全省高校相关学科专业的教学改革组织研讨和交流。

2. 各高校要认真组织好校级预赛，扩大学生的参与面与受益面，在组织校赛的基础上，择优推荐本校学生参加相应的省级比赛。对不组织校级竞赛的高校，不接受其参加省级竞赛。各赛事承办高校要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牵头，教务处、专业院（系）、后勤、保卫、纪委等校内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领导协调机构，制定好组织实施方案，认真做好省级竞赛

的组织工作。

3. 严肃竞赛纪律，保证竞赛公平公正。各竞赛组委会要通过实行评审专家回避制度、加强省级比赛现场监考巡视等措施，努力确保竞赛结果公平公正。竞赛评比过程中，各组委会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抄袭舞弊，特别是要杜绝利用网络的抄袭行为。凡涉嫌舞弊的选手，一律取消参赛资格、获奖资格并停赛一年，责成学校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 要高度重视竞赛过程的安全工作。承办高校要把竞赛现场作为安全保障重点抓好落实，成立安全保障小组，做好应急处置预案。各参赛高校必须安排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负责带队联络，确保学生参赛过程安全顺利。

5. 我厅将参照有关规定标准给予竞赛一定的经费资助。各承办高校应保障竞赛活动经费。竞赛活动不得向参赛学生收费。竞赛活动须严格遵守中央和我省相关规定，遵循勤俭节约的要求，竞赛经费须全部用于竞赛活动开支，并按照各承办单位财务管理要求办理。

三、竞赛激励

1. 对获奖的学生、指导教师以及优秀组织单位，由我厅发文通报并颁发获奖证书。

2. 各高校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的通知》（高教司〔2003〕165号）和省教育厅《关于深化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

意见》（湘教发〔2015〕45号）精神，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鼓励教师积极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对参与指导的教师应计算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对优秀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奖励；对获奖学生，在评选优秀学生、奖学金、推荐免试研究生时予以适当鼓励。

湖南省教育厅

2018年4月8日